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 網路報名  
報名費繳款後 郵寄報名資料

地址：80443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電話：(07)562-2581

傳真：(07)532-6008

報名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RegisterSite/Default.aspx>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編印

##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公告	103年9月29日(一)起 至103年10月8日(三)止	為期十天
	報名期間	103年9月29日(一)9:00起 至103年10月8日(三)17:00止	為期十天，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前請務必確認符合應考資格並可如期應考），繳費後概不退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筆試及實地考試	網路查詢並下載 「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03年10月22日(三)15:00	上網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下載「入場通知書」。
	測驗日期 (含實地考試)	103年10月25日(六)	設基隆及高雄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公布試題答案	103年10月26日(日)11: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年10月26日(日)11:00起 至10月27日(一)11: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及公告錄取名單	103年10月31日(五)14: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及「錄取結果通知書」。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3年10月31日(五)起至 103年11月3日(一)止	採書面申請(郵戳為 憑),複查成績以1次為 限。
	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03年11月6日(四)	書面回覆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考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16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7
伍、「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18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18
柒、應試注意事項-----	20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20
玖、錄取結果公告-----	20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1
拾壹、附註-----	22
附表一、報名正、副表-----	24
附表二、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7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書-----	28
附錄一、試場規則-----	30
附錄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31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兵役：不限。
- (五)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各類科資格條件：

甄試職務為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共計 16 類別，正取 26 名，備取 121 名，各類科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錄取名額如下表：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1 甲級船員 / 艙面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航海學大意 2. 船藝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船舶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 <b>基隆港</b> 2. 工作內容：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2	10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2 甲級船員 / 艙面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航海學大意 2. 船藝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船舶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蘇澳港 2. 工作內容：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1	3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3	甲級船員 /艙面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航海學大意 2. 船藝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船舶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 <b>高雄港</b> 2. 工作內容：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2	12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4	甲級船員 /艙面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航海學大意 2. 船藝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船舶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花蓮港 2. 工作內容：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2	6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5	甲級船員 /輪機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二等管輪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船用電學大意 2. 內燃機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 <b>基隆港</b> 2. 工作內容：負責工作船機艙機具之保養維護、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2	9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6 甲級船員 /輪機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二等管輪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船用電學大意 2. 內燃機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蘇澳港 2. 工作內容：負責工作船機艙機具之保養維護、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1	1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7	甲級船員 /輪機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二等管輪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船用電學大意 2. 內燃機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高雄港 2. 工作內容：負責工作船機艙機具之保養維護、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2	12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8	甲級船員 /輪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具二等管輪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li> <li>3.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li> <li>4.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li> <li>5.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 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li> </ol>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1. 船用電學大意 2. 內燃機大意  實地考試：1 科 1. 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區：花蓮港</li> <li>2. 工作內容：負責工作船機艙機具之保養維護、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須配合輪班作業。</li> <li>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li> </ol>	2	6
9	乙級船員 /艙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li> <li>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li> </ol>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區：基隆港</li> <li>2. 工作內容：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須配合輪班作業。</li> <li>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li> </ol>	2	10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10	乙級船員 /艙面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	1. 工作地區： <b>蘇澳港</b> 2. 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1	5
11	乙級船員 /艙面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	1. 工作地區： <b>高雄港</b> 2. 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	2	12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12	乙級船員 /艙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li> <li>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li> </ol>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區：花蓮港</li> <li>2. 工作內容：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須配合輪班作業。</li> <li>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li> </ol>	1	5
13	乙級船員 /輪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li> <li>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加油或機匠資格證明者。</li> </ol>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輪機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簡易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區：基隆港</li> <li>2. 工作內容：負責港勤船舶機具之維護保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須配合輪班作業。</li> <li>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li> </ol>	2	10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14	乙級船員 /輪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li> <li>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加油或機匠資格證明者。</li> </ol>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輪機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簡易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區：蘇澳港</li> <li>2. 工作內容：負責港勤船舶機具之維護保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須配合輪班作業。</li> <li>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li> </ol>	1	3
15	乙級船員 /輪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li> <li>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加油或機匠資格證明者。</li> </ol>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輪機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簡易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區：高雄港</li> <li>2. 工作內容：負責港勤船舶機具之維護保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須配合輪班作業。</li> <li>4.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li> </ol>	2	12

類別/職務/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1. 工作地區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16	乙級船員 /輪機部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 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加油或機匠資格證明者。	筆試： 專業科目：1 科 輪機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1 科 1. 簡易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1. 工作地區：花 蓮港 2. 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舶 機具之維護保養 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 業。 4. 本次甄試錄取 人員為港勤子 公司儲備人 力，將依港勤 子公司成立及 業務需要分發 進用。	1	5
合計					26	121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103 年 9 月 29 日(一)9：00 起至 103 年 10 月 8 日(三)17：00 止；郵寄表件請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前(郵戳為憑)，逾期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二、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twport.com.tw/RegisterSite/Default.aspx>)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二)請在報名期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章。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並須檢附繳費憑證作為報名必需文件；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

匯款(轉帳)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0624-968-142666

代收銀行：玉山銀行大順分行(808)

戶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 參加甄試人員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筆試/實地考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

### 四、應備表件

- (一)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報名表如附表一)
-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考生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 學歷證書
  2. 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內)
  3. STCW 各項訓練合格證書
  4. 船員相關工作1年以上證明(可至交通部航港局申請服務經歷證明，年資可計算至甄試當天103年10月25日止)
  5. 報考甲級船員艙面部者須檢附三等船長船員以上適任證書。
  6. 報考甲級船員輪機部者須檢附二等管輪船員以上適任證書。
  7. 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照(具加分之資格條件，僅限報考甲級船員者)。
- (三)持有「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證書」如報考「乙級船員/艙面部」類科，或持有「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證書」報考「乙級船員/輪機部」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 (四)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將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及具加分資格證明等文件(影本)，全數裝入B4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3年10月8日)郵戳為憑，逾期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恕不接受補件。
- (五)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甄試方式：

不分試，採筆試兼實地考試，及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 二、成績計算：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原始分數各以 100 分計，並各占甄試總成績 50%，缺考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成績(50%)及實地考試成績(50%)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甄試總成績。

### 三、錄取標準：

(一)依應考人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實地考試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再同分者，則依本簡章測驗科目實地考試第一項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若再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四)筆試及實地考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含缺考)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伍、「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一、本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考生自行於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RegisterSite/Default.aspx>)。開放查詢「入場通知書」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2 日(三)15:00。

二、考生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5622581、07-5622431)。

三、「入場通知書」請妥為保存，應試當天因故未攜帶者，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103 年 10 月 25 日(六)9:00。

(二)實地考試報到時間：103 年 10 月 25 日(六)11:30。

(三)實地考試時間：103 年 10 月 25 日(六)12:00。

(四)實地考試時間將隨報考人數調整。

(五)筆試地點及實地考試地點，設置基隆考區及高雄考區，凡報考類科之工作地區在基隆港、蘇澳港及花蓮港等地區，其筆試及實地考試之試

場將安排在基隆考區；凡報考類科之工作地區在高雄港，其筆試及實地考試之試場將安排在高雄考區。

(六)有關筆試及實地考試之測驗時間及詳細地點，將於103年10月22日

(三)15:00於報名網站(網址：

<https://exam.twport.com.tw/RegisterSite/Default.aspx>)開放查

詢，請考生試前查詢到考所需路程時間，事前規劃交通路線以避免延誤考試。

二、筆試及實地考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四、各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時間表如後：

類別 \ 時間		103年10月25日(六)		
		筆試(全一節)		實地考試
		預備鈴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8:50	9:00~9:50	12:00~
1	甲級船員/艙面部	1. 航海學大意 2. 船藝大意		1. 船舶操作 2. 故障排除
2	甲級船員/艙面部			
3	甲級船員/艙面部			
4	甲級船員/艙面部			
5	甲級船員/輪機部	1. 船用電學大意 2. 內燃機大意		1. 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6	甲級船員/輪機部			
7	甲級船員/輪機部			
8	甲級船員/輪機部			
9	乙級船員/艙面部	船藝專業知識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
10	乙級船員/艙面部			
11	乙級船員/艙面部			
12	乙級船員/艙面部			
13	乙級船員/輪機部	輪機專業知識		1. 簡易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14	乙級船員/輪機部			
15	乙級船員/輪機部			
16	乙級船員/輪機部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一、請依題型方式自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等文具以利作答。
- 二、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一)止(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表四，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該申請書規定之格式辦理)連同複查工本費繳費憑證(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一併郵寄至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試務組，並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應於期限內繳款，繳匯款(轉帳)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0624-968-142666  
代收銀行：玉山銀行大順分行(808)  
戶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三、筆試及實地考試成績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筆試部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考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 玖、錄取結果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14:00 公告於報名網站(網

址：<https://exam.twport.com.tw/RegisterSite/Default.aspx>），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逕由港勤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係採報名甄試並寄件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本次錄取人員為港勤子公司儲備人力，將依港勤子公司成立及業務需要分發進用，並依港勤子公司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之遷調，依港勤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港勤子公司得視錄取人員報到、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甄選類科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專業訓練等證明正本。
  - (四)其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六、依港勤子公司相關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

用後，予以併計。另依船員法第 12 條規定，錄取之船員，於報到後須與港勤子公司簽訂書面船員僱傭契約。

七、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八、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港勤子公司相關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各職務支給約計如下：甲級船員起薪約新台幣 38,000 元；乙級船員起薪約新台幣 30,000 元。

#### 拾壹、附註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甄試報名網站(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RegisterSite/Default.aspx>)公布，不個別通知。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錄取、報到等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作業

止，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至銷毀期間，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做好個資安全維護工作，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另相關資料放榜後轉交港勤子公司，並由港勤子公司使用、保管及銷毀，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審查作業，如有因此影響應考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研議處理。



**附表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 (正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工作地區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民國 年 月 學校科系: 畢業(請填最高學歷)			
適任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證書，證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規定各項訓練。(請詳閱各類科資格條件)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 _____ 服務年資共計: ____年____個月 ※報考乙級船員/艙面部類科持有 <b>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證書</b> ， 或報考乙級船員/輪機部類科持有 <b>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證書</b> 者， 亦請一併檢附。			
英語 檢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甲級船員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 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文件	2. 繳報名費	3. 審查結果	

※請詳閱所報類科之學歷及資格條件所需之證明文件，並依學歷、適任資格條件、相關工作年資證明、英語檢定資格檢附符合之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費繳費憑證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 (副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工作地區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民國 年 月 學校科系: 畢業(請填最高學歷)			
適任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證書, 證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規定各項訓練。(請詳閱各類科資格條件)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 _____ 服務年資共計: ____年 ____個月 ※報考乙級船員/艙面部類科持有 <b>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證書</b> , 或報考乙級船員/輪機部類科持有 <b>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證書</b> 者, 亦請一併檢附。			
英語 檢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相當全民英檢 <b>中級</b> 以上英語檢定資格。(甲級船員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報名日期：103年9月29日起至103年10月8日止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考 生 資 料	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限  
時  
掛  
號  
處  
郵  
票  
黏  
貼  
處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2 號(人力資源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收

<p><b>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b></p>	<p>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lt;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報名費繳款後將繳費憑證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li> <li>◆2.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li> </ul>
-----------------------------	--

**附表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附表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通知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節次	測	驗	科目
<p>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一)止（郵戳為憑），以書面（請自行列印，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該申請書規定之格式範例辦理）連同複查工本費繳費憑證(請黏貼於該申請書背面)一併郵寄至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試務組，並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信封右上角並請註明「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p>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 一、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地址： 應考人： 聯絡電話：	寄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儲備船員類從 業人員甄試	貼足掛 號郵資
80443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試務組 收			

### 二、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

80443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寄 聯絡電話:07-5622581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考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號及入場通知書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並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3分，至0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甄選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公司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日文檢定 (JLPT)	
		三項比試總分	口試				網路型態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新檢定	原檢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1分	29以上	390以上	90以上	110分以上	115分以上	350以上	170	---	3以上	N5	4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2分	47以上	457以上	137以上	275分以上	275分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N4	3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4分	71以上	527以上	197以上	400分以上	385分以上	750以上	---	330	5.5以上	N3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分	83以上	560以上	220以上	490分以上	455分以上	880以上	---	---	6.5以上	N2	2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8分	109以上	630以上	267以上	975分以上		950以上	---	---	7.5以上	N1	1級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本表英語檢測部分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訂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配合表內各測驗辦理機構之測驗項目增減及對照。
- 三、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